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李鴻文院長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8.10.29~109.02.05)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陳建州	新進	專案組員		國際事務處	108.11.01
溫淑如	新進	專案護理師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108.11.04.
鄭靜芬	陞遷	專案組員	生命科學院		108.12.02
唐靖雯	陞遷	專案組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8.12.02
蘇月環	離職	專案技佐	園藝技藝中心		108.12.06
黃馨璉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副校長室		109.02.01

陳韻晴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9.02.01
李依霖	陞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109.02.04.
劉軍駙	陞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109.02.04.
<p>合計： 新進 2 人、離職 3 人，陞遷 4 人、留職停薪 2 人，截至 109.02.05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留職停薪）共計 139 人。</p>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防疫照顧假給薪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動部公告，為因應防疫、中小學延後開學及家長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茲摘錄「防疫照顧假 Q&A」相關內容（請參附件第 5 頁至第 6 頁）如下：
 - (一)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
 - (二)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22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2萬元至100萬元。
 - (三)「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公務員亦可請14天防疫照顧假，只有給假並不支薪（請參附件第 7 頁）。
- 三、查案揭防疫照顧假計10個工作天（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考量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權益及人力成本

之衡平性，研擬3方案如下：

(一)甲案：請假5天以內之天數仍予支薪；超過5天之請假天數不予支薪。

(二)乙案：請假期間照常支薪。

(三)丙案：請假期間不予支薪。

四、非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之作法，建議自行檢視經費狀況後，比照採取之方案辦理。

討論：(略)

決議：

一、防疫照顧假係屬政府為因應防疫所新增之假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告，公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准假不給薪；考量人事管理一致性，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其給假期間比照公務人員之措施，不予支薪。

二、上開決議以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之給假措施為準，日後如有延長給假之政令或公告，再另案提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李昕、第九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光亮、第十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蔡依珊、第十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洪滉祐、第十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十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鴻文。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蔡依珊代表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20分)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李鴻文代表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

黃光亮代表		石淑燕代表	石淑燕
黃文理代表		江孝昕代表	江孝昕
陳政見代表	陳政見	蔡依珊代表	蔡依珊
李鴻文代表	李鴻文	羅英明代表	羅英明
何慧婉代表	何慧婉	胡采玲代表	胡采玲

列席人員：主計室吳惠珍主任

吳惠珍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

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胡采玲代表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8.07.01~108.10.28)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黃貞瑜	回職復薪	專案組員	教育學系		108.07.01
翁士杰	新進	專案救生員		體育室	108.07.01
林家安	職務調動	專案組員	外國語言學系	秘書室	108.07.10
郭清宜	離職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108.07.23
陳建廷	離職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8.07.23
江佩璇	新進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08.07.22
李文茹	陞遷	專案組員		研究發展處	108.07.23
蔡宜蓉	陞遷	專案組員		外國語言學系	108.07.29
陳柏諺	離職	專案技佐	總務處		108.08.01
黃齡儀	陞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08.08.29
黃珮涵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幼兒教育學系	108.08.29
葉雅玲	回職復薪	專案辦事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09.02
陳嘉良	新進	專案技士		總務處	108.09.24
林姿吟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外國語言學系	108.09.27
黃婉婷	新進	專案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8.10.01

合計：

回職復薪 2 人、職務調動 1 人、陞遷 3 人、新進 5 人、離職 3 人。
截至 108.10.28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37 人。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石淑燕代表等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摘錄該提案事項如下（如附件第 4 頁至第 8 頁）：

- （一）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舞同仁工作士氣，降低員工流動率，建議調整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二）經查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如附件），本校新進人員起薪皆較他校為低；為兼顧學校財務成本考量，建議維持原起薪水準，惟每年調薪金額得自原 624 元調整為 1,247 元。調整後僅額外增加人事費用 82,236 元【 $(1,247-624)*132$ 人】
- （三）為留用優秀人才，經參考各校碩士學歷最高薪資並加以平均計算，建議將本校碩士學歷（組員、技士、輔導員、獸醫師）之最高薪資由原 44,269 元（350 薪點）調整為 47386 元（380 薪點），增加 3,117 元。

二、案經簽會主計室意見（如第 4 頁）略以：

- （一）本校 107 年度人事費用（含計畫聘用人員）佔總支出高達 59.80%，如再排除計畫聘用人員人事費，以編制內教職員及編制外專案人員人事費支出佔每年可供分配財源（學雜費及補助收入）方式計算，更高達 72.35%，實為本校龐大財務負擔。另查 105-107 年度專案（契僱）人力由校務基金支應金額分別為 5,448 萬 5,773 元、5,462 萬 6,262 元、5,655 萬 714 元，經費未能有效管控且逐年遞增，加劇校務基金財務短絀之情形。
- （二）有關本校專案人員工作人員報酬表之薪資標準，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調增 3%，合先敘明。另鑑於各校財務狀況不同，專案人員薪資尚難考量各校標準辦理，且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難以增加，學雜費收入亦不易調漲，自籌財源十分有限。再面臨未來少子化衝擊，學雜費收入勢必大幅縮

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2

減，且未來校舍整修興建尚需龐大經費支應，校務基金經營將日趨嚴峻，宜儘早妥為規劃因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三) 為有效控管人事費用持續膨脹，敬請權責單位於分配額度內嚴加管控支應，本件薪資調整，建請維持原標準，以利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三、檢附人事室彙整所在地區、學校規模與本校相近之各校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情形表1份(如附件第9頁)。

討論：

- 一、本案請勞方代表石淑燕及主計室主任吳惠珍說明。
- 二、主席胡采玲代表於會議中因事離席，經與會代表同意，由石淑燕代表代理主持。

決議：

- 一、茲依本校108年1月22日108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略以，因本校107年度人事費(用人費用加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高達14億1,914萬6,602元，占經常支出59.8%，爰依該分配會議決議邀集各一級主管，於108年9月5日組成行政人力配置檢討研議小組，分別就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訂定各自之員額控管方案、及專案組員職級配置比率上限規定，以有效控管員額成長及人力合理配置。
- 二、經衡酌現行財務狀況，有關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調整，建議暫緩辦理，並俟本校實施之員額控管方案有具體成效後優先研議。

◎執行情形：照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

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孝昕、第九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光亮、第十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蔡依珊、第十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洪滉祐、第十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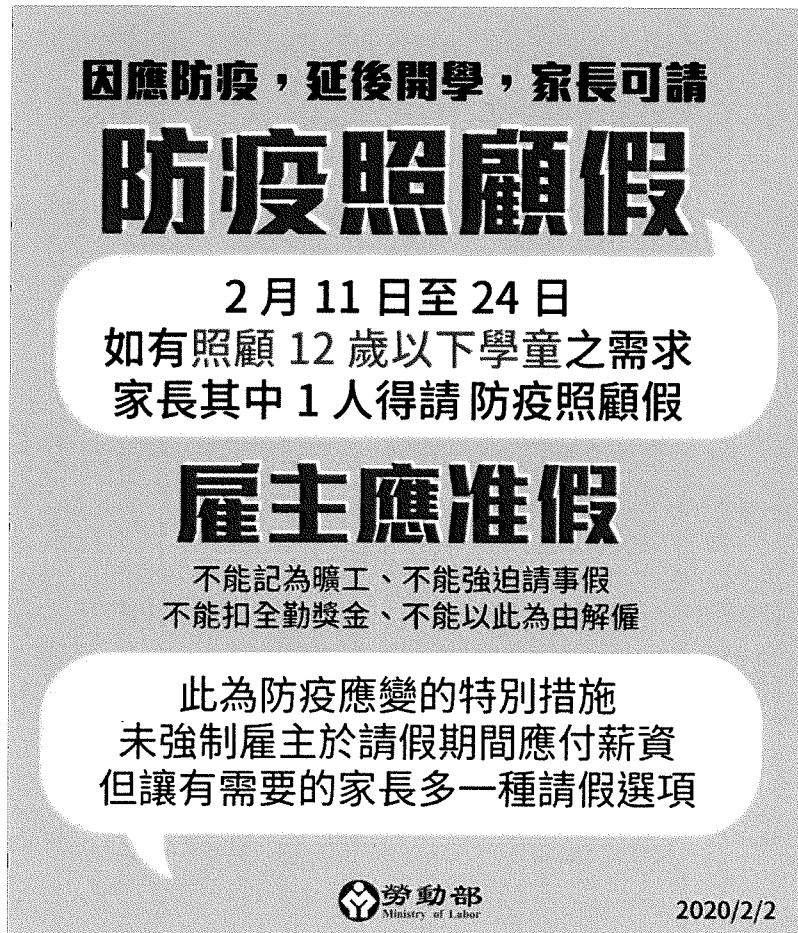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資方代表李鴻文代表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執行情形：照會議決議辦理。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公告 / 公布欄 / 防疫照顧假Q&A

防疫照顧假Q&A




**因應防疫，延後開學，家長可請
防疫照顧假**

2月11日至24日
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雇主應准假
不能記為曠工、不能強迫請事假
不能扣全勤獎金、不能以此為由解僱

此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
未強制雇主於請假期間應付薪資
但讓有需要的家長多一種請假選項

 2020/2/2

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高中以下學校延後至2月25日開學。

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因為「防疫照顧假」是基於因應防疫的特別措施，不可歸責於勞工，所以雇主應予准假，且不能視為曠工、不能強迫請事假、不能扣全勤獎金、不能以此為由解僱。

防疫照顧假Q&A

Q1: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中小學配合指揮中心延後開學之決策，勞工權益可以請什麼假？

A：

1.基於防疫需要，中小學延後開學，勞工

防疫照顧假Q&A

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

2.因為這是為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所以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Q2:如果雇主不給假，如何處理？

A：

1.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

2.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22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2萬元至100萬元。

Q3:防疫照顧假是公假？還是家庭照顧假？

A：

1、「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2、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兩星期開學的配套，使有12歲以下子女之受僱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Q4：中小學都配合指揮中心延後開學，只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可以請「防疫照顧假」嗎？國、高中家長可以請什麼假？

A：

有鑑於12歲以下之學童不宜獨自留於家中，特訂定「防疫照顧假」提供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多一個選擇。國、高中家長如有照顧需求，仍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發布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布日期：109-02-03

點閱次數：34786

▲武漢肺炎日趨嚴重，台北市民戴口罩防範。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學校延後開學，勞動部也宣布實施防疫照顧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 日確定，公務員也可以請 14 天的防疫照顧假，只有給假，並不支薪，也不影響考績，最快今日發文給各地方政府。

至於勞工部分，勞動部日前指出，因應延後兩周開學，若勞工朋友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可以請「防疫照顧假」，且雇主不能不准假，也不可視為缺勤扣全勤獎金。而「防疫照顧假」則是自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這段期間，若有需求的家長可向雇主提出申請。

不過「防疫照顧假」卻引發勞工是否真能受惠的正反意見討論，對此《ETtoday 新聞雲》也詢問各大企業的態度，其中 LINE 台灣、KKBOX 更是直接祭出，家中如有 12 歲以下兒童須照顧員工，可直接「請好請滿防疫照顧假」，並給予全薪。

原文網址: 快訊／公務員也有 14 天防疫照顧假 只給假不給薪 | ETtoday 政治 | 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205/1638356.htm#ixzz6D30TrGZP>

Follow us: @ETtodaynet on Twitter | ETtoday on Facebook